

附件 2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 咨询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主要职责

咨询专家委员会是为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智力支持的专家队伍，主要职责包括：

（一）为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行业政策、法规、制度的制订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为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规划编制、发展方向研究等提供咨询、论证、评审意见；

（三）为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技术咨询、资料审查、规划评审、建设评估等服务；

（四）对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技术攻关、开发、推广、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及重大工程项目的确定、实施提供咨询论证，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二、组织架构

咨询专家委员会按照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产业方向分类，各方向内专家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三、成员管理

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 2 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省

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动议邀请国内和省内有关专家加入咨询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省发展改革委以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系会议办公室名义发文确认，并颁发聘书。

四、工作制度

按照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咨询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主持，研究讨论重要工作事项。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配合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系会议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开展相关工作。

咨询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开展活动、决策咨询等所需的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协调解决。